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2012-201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合理回报股东，建立持续、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新疆证监局《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新证监局【2012】63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划。

一、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后，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维护投资者依法享有的权益。

二、规划制定的原则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兼顾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状况、未来战略目标规划、资金需求计划、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且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应当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利润分配以现金分配方式为主，可以实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4、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3、股东大会对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

4、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执行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监督。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的合理性发表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frac{2}{3}$ 以上通过后生效。

五、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